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7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决定的批复》(简称“责令改正决定”)。

收到《责令改正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将文件传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进行了传达,并针对决定中指出的问题,逐条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分析,积极查找问题根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的整改报告。该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报告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河南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方控制)2013年发生资金往来2,707万元,与河南中光光电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方控制)2012年、2013年分别发生资金往来1,000万元、4,4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2012年、2013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上述资金往来,但是由于公司与对方相关规则理解不够准确,导致信息披露存在遗漏,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此事项,公司向高度重视,将尽快补充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整改完成时间:2015年2月底。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兼秘书。

二、因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2013年确认担保费30万元,未在2013年年报关联交易中披露。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关联方工作人员疏忽,在编制年报过程中漏掉了该项内容,公司将尽快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今后的年报编制工作中加强审核,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完成时间:2015年2月底。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兼秘书。

河南证监局的此次现场检查,帮助公司查找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深刻认识到规范运作和持续学习的重要性,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今后,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强化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加强内控建设,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期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4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在郑州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董事李智超、王宏彦、(曾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左方平、徐斌、肖连生、王琳、王琳、陈磊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善平、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子民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利达光电以技术和现金认缴出资55%的股权,技术出资部分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金龙机电以技术认缴出资45%的股权,技术出资部分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5年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关于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A份额第四个运作期利差和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7月24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A份额(以下简称“宝利A”)年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如下:

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2×(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利差)

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按照四个季度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其中,计算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是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第2个工作日或宝利A每个开放日的第5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利差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并在宝利A每个开放日前公告适用该运作期宝利A的利差值,利差值的范围50.00%(含)至30.00%(含)。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宝利A第四个运作期的利差值确定为1.90%。

宝利A于2015年1月23日进行第三次开放,鉴于2015年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宝利A第四个运作期(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7月23日)年约定收益率为:2.90%(1.2×2.75%+1.90%=2.90%)。

风险提示:

宝利A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宝利A的约定收益率,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波动情况下,宝利A的基金净值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获得约定收益甚至亏损本金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

2.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encefund.com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21日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宝利A份额(150137)的风险提示公告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7月24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生效之日起2年内,基金份额分为宝利A(基金代码:167502)和宝利B(基金代码:150137)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本基金在赎回宝利A的累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按30%享有,亏损则宝利A的资产净值为限进行承担。宝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两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同时开放一次申购赎回,2015年1月23日为宝利A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3个月赎回期的开放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宝利A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宝利A每个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根据拟向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重新核定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2×(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利差)

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按照四个季度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按照上述方式调整后,宝利A的收益分配比例相应调整。

2.宝利A基金份额变动的风险。目前,宝利A与宝利B的份额比率为0.864:1。本次宝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宝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倍宝利B的份额余额。如果宝利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宝利A的份额将减少,从而以份额配比变化影响宝利A的净值,进而出现利率变动风险等。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和于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26日实施操作。本次宝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对宝利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9日9:30~11:30,1月20日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9日9:30~11:30和2015年1月20日9:30~11:30期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智超、董事长曹建彪先生主持并宣读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15名,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10名,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5名。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60,299,6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430%;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60,233,9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487%;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6%。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张帆、张帆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98,17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1,50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4%;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张帆、张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帆律师出席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另,本所依法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贵公司有关人员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本所陈述了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并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没有隐瞒,且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真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

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及提案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真实性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声明,贵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其他任何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的信息向公众披露,否则将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业务状况,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70条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贵公司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以下简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3.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故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将公告内容于《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4.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参加会议登记办法、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其他事项等。

5.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的时间间隔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6.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定于2015年1月20日下午2:00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网络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均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1月20日上午9:3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9日9:30至11:30,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期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网络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均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的时间间隔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的时间间隔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